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上接第7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p>(2)赤峰双盈碎石有限公司碎石场位于松山区大庙镇和平营子村大营子组北梁,该公司于2011年3月21日同松山区大庙镇政府签订了协议书,约定该碎石场可以利用矿山倾倒的废渣占地加工碎石,合同期为10年,到期后碎石场自行拆除,恢复原状。2021年3月21日,合同到期后,该公司未拆除碎石加工设备,未恢复用地原状。</p> <p>2011年6月,该碎石场安装了一条碎石加工生产线并开始生产。经测量,总占地49.56亩,均未办理用地手续。其中碎石加工设备占地4.84亩、碎石堆放占地44.72亩。经核实,49.56亩非法占地中,采矿用地面积0.5亩,未利用地46.75亩,林地2.31亩。针对该公司非法占用0.5亩采矿用地、46.75亩未利用地的行为,松山区大庙镇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2年4月21日立案查处,并督促其拆除碎石加工设备和恢复土地原状,针对其非法占用2.31亩林地的行为,区林草分局于2022年4月21日将线索移交区公安分局,区公安分局已受案,正聘请司法鉴定机构对占用林地地块毁损程度进行鉴定,待鉴定意见出具后,依法进行查处。</p> <p>2.投诉人反映的两家公司生产时扬尘很大问题。经查,2022年以来,区生态环境分局曾多次收到该问题的投诉,区生态环境分局已进行了调查处理。具体情况如下:</p> <p>2022年2月25日、3月14日,经松山区生态环境分局两次现场核查,赤峰国富玄武岩矿其中的一条碎石生产线于2018年12月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获得批复,生产规模为碎石6万吨/年,2021年8月建成并投产。经现场勘查,该条生产线露天建设,未配套安装粉尘收集净化设施,处于停产状态,废石粉料未采取围挡或苫盖等防尘措施,遇有风天气会产生扬尘。赤峰国富玄武岩矿另一条碎石生产线,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2020年11月建设,2021年11月建成,至今未生产。赤峰双盈碎石有限公司建设的一条碎石生产线,2011年3月,建设单位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获得批复,2011年6月建成投产。现场勘查,该条生产线露天建设,未配套安装粉尘收集净化设施,废石粉料也没有采取围挡或苫盖等防尘措施,遇有风天气会产生扬尘。2022年3月17日,松山区生态环境分局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上述两家公司未执行“三同时”和赤峰国富玄武岩矿一条生产线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均已立案调查,目前正在履行行政处罚程序。</p>										
9	X2NM202204170063	鄂尔多斯市汇金达清洁溶剂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21日因安全事故停产整顿,直至2021年8月也只是取得试生产资格,但2020年1月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的停产整顿期间(2020年1月至2021年4月)非法收集1.9万吨煤焦油等危险废物,并将1.9万吨煤焦油等危险废物转卖给他人。这期间该公司实际停产,未处理危险废物。该公司将空罐充水,以蒙骗环保检查,制造危险废物仍在库内的假象。该公司还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出租给张某,张某利用该资质收集巨量危险废物转卖给他人从中牟利。	鄂尔多斯市	土壤	<p>1.关于鄂尔多斯市汇金达清洁溶剂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21日因安全事故停产整顿,直至2021年8月也只是取得试生产资格,但2020年1月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的停产整顿期间(2020年1月至2021年4月)非法收集1.9万吨煤焦油等危险废物,并将1.9万吨煤焦油等危险废物转卖给他人。这期间该公司实际停产,未处理危险废物。该公司将空罐充水,以蒙骗环保检查,制造危险废物仍在库内的假象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p> <p>经调查核实,鄂尔多斯市汇金达清洁溶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达公司)位于伊金霍洛旗纳林陶陶镇圣陶煤化工基地。2013年5月14日,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了《鄂尔多斯市汇金达清洁溶剂油有限公司特种环保溶剂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特种环保溶剂油装置规模50万吨/年,加氢装置规模30万吨/年,2014年1月该项目发生火灾事故,开始长期停产,后公司决定在上述项目基础上进行技改,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10月24日批复了《鄂尔多斯市汇金达清洁溶剂油有限公司30t/a废油类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废油类危险废物加工规模为30万吨/年(废矿物油5万吨/年、煤焦油15万吨/年、杂醇油10万吨/年),该项目于2019年10月开工,同年12月基本建成,此后长期未投产。</p> <p>2020年1月16日,该公司取得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核准经营规模为废矿物油5万吨/年、煤焦油15万吨/年、杂醇油10万吨/年,有效期限自2020年1月16日至2021年1月16日;该公司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提出换证申请,于2021年1月21日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21年1月21日至2021年4月21日。2021年8月12日,该公司通过了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组织的试生产方案专家评审,2021年9月17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同意该公司换证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21年9月17日至2021年12月17日,2022年1月28日,该公司再次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22年1月28日至2027年1月28日。</p> <p>2021年6月25日,自治区西部环境保护督察中心接到群众反映该公司非法买卖危险废物的信访问题后,会同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生态环境分局赴现场实地调查。经调阅该公司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过磅单等资料,认定该公司从2020年4月8日至2021年4月21日(换证期间未从事危险废物收集活动)收集危险废物19536吨(其中煤焦油18128.98吨,杂醇油1407.02吨),此后直至2022年3月13日再未收集危险废物,该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过程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同时,现场开启了贮存物料的4个储罐出料口管线法兰(距离储罐底部1.47米),确认流出的物料是煤焦油、杂醇油,进一步检查储罐液位计和中控显示液位计,液位计显示液位与储罐内液体存量一致,确认4个储罐内储存有19536吨危险废物。调查结束后,自治区西部环境保护督察中心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提交了相关调查报告,认定汇金达公司不存在非法买卖危险废物的问题。</p> <p>2021年8月12日,该公司通过了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组织的试生产方案专家评审,取得试生产资格,2021年10月6日至11月8日进行调试生产,经查阅该公司生产运行台账、产品台账等资料,证明该公司将19536吨危险废物全部利用,产产品为:中油、清油、沥青、甲醇、高碳醇,没有转卖给他人。</p> <p>2.关于该公司还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出租给张某,张某利用该资质收集巨量危险废物转卖给他人从中牟利问题。该问题不属实。</p> <p>经调查核实,该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法人由李某变更为张某,同时新增股东张某,经营部门也有张姓人员,这些人员都在汇金达公司名义下参与公司经营,经查阅该公司财务账户及相关报表等资料,未发现该公司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出租给张某牟利的相关线索。</p>	部分属实	下一步,伊金霍洛旗将全面开展自查自纠,针对存在问题,举一反三,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法治观念,规范企业危险废物日常管理,严厉打击各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已办结	无						
10	X2NM202204170038	2011年开始,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龙泰煤矿在准格尔旗镇炭窑梁村露天开采原煤,乱挖乱采,采坑不复垦,导致露天煤自燃,燃烧面积巨大,每年烧达数万吨。2015年5月,企业停产,后每年有不明身份人员来偷挖,无人管理。	鄂尔多斯市	生态	<p>经调查,举报人反映的龙泰煤矿实为准格尔旗龙泰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泰煤矿),龙泰煤矿位于准格尔旗镇炭窑梁村,采矿证号:XC1500020090611120023022,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证载生产规模60万吨/年,矿区面积4.3651平方公里,有效期至2024年4月20日。</p> <p>1.举报人反映2011年开始,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龙泰煤矿在准格尔旗镇炭窑梁村露天开采原煤,乱挖乱采,采坑不复垦,导致露天煤自燃,燃烧面积巨大,每年烧达数万吨。2015年5月,企业停产,后每年有不明身份人员来偷挖,无人管理。该问题部分属实。</p> <p>经调查核实,该矿于2006年11月27日取得鄂尔多斯市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鄂水保发[2006]204号),2006年12月12日取得鄂尔多斯市煤炭局关于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鄂煤局发[2006]278号),2007年2月15日取得内蒙古自治区环保厅关于整合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内环字[2007]95号),2008年8月12日取得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局关于露天煤矿灭火专项初步设计的批复(内煤局字[2008]267号),2008年10月7日取得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灭火工程开工的批复(鄂府函[2008]323号),2008年10月30日取得准格尔旗人民政府关于临时用地的批复(准政土发[2008]87号),2011年2月25日取得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局关于露天煤矿矿区与露天开采集中合并的批复(内煤局字[2011]62号),2006年12月6日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采矿权价款确认通知(内国土资字[2006]1167号),该矿于2005年8月至2010年10月分5次将全部价款缴清。</p> <p>龙泰煤矿灭火工程于2009年1月开工治理,2012年6月停工。该矿于2011年1月取得露天煤矿矿区与露天开采集中合并的批复,但未取得安全专篇的批复和开工批复,因此露天开采技术改造项目一直未开工,自2011年1月至2012年6月,依旧采用露天剥离的方式进行矿区灭火治理。该矿灭火工程共批复3个火区划分为2个治理区共计13.7717公顷,2012年6月实际控制人因吸收公共存款且数额巨大涉案,导致资金链断裂和火区治理项目工程停工,遗留尾坑未回填,面积为8.4636公顷,其他治理区域均已回填。该矿已缴纳土地复垦保证金59801.445元,2012年6月东胜区公安局经侦大队将该土地复垦保证金冻结。2020年8月,该矿已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2021年2月3日该方案通过专家评审。综上,龙泰煤矿采用露天开采方式进行灭火治理,治理项目手续齐全,但存在采坑不复垦的问题。</p> <p>2.举报人反映露天煤自燃,燃烧面积巨大,每年烧达数万吨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查现场踏勘,龙泰煤矿灭火工程治理项目南采坑边坡有露天煤存在高温自然氧化冒烟现象,自然涉及范围及煤炭损失量由准格尔旗镇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测定。因此,举报人反映的露天煤自燃的问题属实,燃烧面积巨大,每年燃烧达数万吨的问题待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评估测定报告后判定。</p> <p>3.举报人反映乱挖乱采。2015年5月,企业停产,后每年有不明身份人员来偷挖,无人管理的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p> <p>经调查,该矿于2018年3月12日在未办理手续情况下,由刘某某(龙泰煤矿实际控制人)案件债权人委员会与樊某某签订对井田内东南部露天煤自燃火点灭火治理的协议,实施剥离灭火作业,违规施工作业面积为26.9681亩。准格尔旗综合执法局于2018年3月22日在巡查中发现该企业未经批准进行灭火的行为,现场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准召综执责停[2018]16号),2018年4月3日,准格尔旗原煤炭局检查发现该矿擅自组织机械进行剥离施工,现场下达了检查意见书(准煤[执法]检字[2018]52022号),责令该矿立即停止现场剥离施工并撤出作业机械。2020年4月23日,准格尔旗能源局检查又发现龙泰煤矿擅自组织机械进行施工,现场下达了检查意见书(准煤[执法]检字[2020]52005号),责令该矿立即停止现场违规作业并撤出作业机械。2020年5月28日,准格尔旗综合执法局在巡查中发现,龙泰煤矿正在组织机械对环境进行整治。经现场核查,2020年5月28日至今再未发现该矿组织机械违规作业现象。</p> <p>经调查,龙泰煤矿灭火工程治理中存在违规占用土地、林地、超出灭火专项设计批复范围治理的问题。2008年至2012年非法占用土地共7次,面积153.1282公顷,准格尔旗原国土资源局处罚款510.00805万元,2020年6月,准格尔旗农牧和水务执法局对该矿违法占用草原31.5191公顷进行处罚,罚款23.82844万元,2021年6月,准格尔旗综合执法局对该矿违法占用土地2.2363公顷,罚款4.516万元。龙泰煤矿灭火工程超出灭火专项设计批复范围治理,但未超出采矿权范围。</p> <p>综上,龙泰煤矿存在的乱挖乱采现象,但不存在不明身份人员偷挖现象,相关管理部门按职能职责进行监管,但存在监管查处力度不够的问题。</p>	部分属实	1.准格尔旗能源局责令企业编制《露天煤矿露天煤着火火工作技术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并按照方案措施依法依规定进行应急处置,确保施工期间安全,由准格尔旗镇组织并监督实施。	2.准格尔旗能源局责令企业加强停产期间的安全管理,严格落实防火安全技术措施,杜绝或减少煤炭自燃着火。	3.准格尔旗人民政府责成旗自然资源局、矿区事业发展中心加强对采矿临时用地的监管,督促企业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复垦绿化。	4.由准格尔旗镇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露天煤自燃面积及煤炭燃烧损失量进行评估测定。	未办结	1.准格尔旗能源局采监组副组长(现任旗能源局洗选办主任)高阳进行约谈;	2.准格尔旗自然资源局党组对时任准格尔旗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队副队长张全权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3.准格尔旗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时任准格尔旗国土资源局(现旗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工作)执法监察队队长侯永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4.由准格尔旗镇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露天煤自燃面积及煤炭燃烧损失量进行评估测定。
11	X2NM202204170012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新忽热苏木巴音哈六队河槽西岸建有乌兰朝鲁铁矿,自1990年铁矿建成后,村内黑色尘土在空中弥漫,水位下降,吃水困难。	巴彦淖尔市	水、大气	<p>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群众投诉反映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新忽热苏木巴音哈六队河槽西岸建有乌兰朝鲁铁矿,实为位于乌拉特中旗新忽热苏木巴音哈六队河槽西岸的内蒙古乌拉特中旗海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乌兰赤老铁选矿厂。企业基本情况:内蒙古乌拉特中旗海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乌兰赤老铁选矿厂始建于1993年3月,为国有企业,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采矿能力为7104t/a,选矿能力为10104t/a,年产铁精粉2.5104t/a。1998年2月,企业改制为民营企业。2008年海燕实业公司对乌兰赤老铁矿进行技改,采矿规模扩大到10104t/a,选矿能力不变,开采方式由露天转为地下开采。2008年7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对乌拉特中旗海燕实业公司乌兰赤老铁矿10104t/a采选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审批文号为内环审[2008]157号。2013年9月25日,巴彦淖尔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文号为巴环验[2013]26号。</p> <p>因市场和经济原因,内蒙古乌拉特中旗海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乌兰赤老铁选矿厂从2013年到2018年,处于阶段性生产状态,且冬季不生产,于2019年1月全面停产至今。</p> <p>信访事项调查核实情况:</p> <p>1.经调查,自1990年铁矿建成后,村内黑色尘土在空中弥漫,情况基本属实。距离乌拉特中旗海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乌兰赤老铁选矿厂最近的村庄为西侧的乌兰朝鲁嘎查和东侧的哈嘎查,选矿厂周边1公里范围内共有牧民9户(乌兰朝鲁嘎查6户,哈嘎查3户),距离最近的2户牧民(乌兰朝鲁嘎查达某、希某某)位于选矿厂北侧300米左右。乌兰赤老铁选矿厂过去生产运行过程中因防尘措施不到位,且所处区域属于干旱大陆性气候,干旱少雨、风沙大,存在尾矿粉尘逸散和厂区道路扬尘现象。2018年4月16日,乌拉特中旗环境保护局针对乌兰赤老铁选矿厂物料堆场和尾矿库防尘措施不到位的情况,对其进行了5万元的行政处罚,责令乌拉特中旗海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乌兰赤老铁选矿厂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之后,企业及时清理了堆场物料并对尾矿库加装喷淋设施,坝体采用苇帘覆盖。2018年7月,内蒙古正信安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乌兰赤老铁选矿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p> <p>2019年11月,海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对选矿厂生产设施及尾矿库的污染防治设施实施了进一步整改。对选矿厂生产车间进行了全封闭改造,车间内采取湿式降尘措施并配套除尘设施,运输道路全部铺垫碎石。对尾矿库坝体和边坡整改治理并压覆厚0.30-1.0m的碎石,有效抑制了无组织粉尘的逸散。2022年4月18日,乌拉特中旗环境监测站对海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乌兰赤老铁选矿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2.经调查,水位下降,吃水困难问题不属实。</p> <p>海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乌兰赤老铁选矿厂取水许可证号为D150824G2021-0039,批复用水量为4.5万立方米/年,用于生产和生活用水,无疏干排水,矿区水源并位于选矿厂尾矿库南40米河槽内,水深5米,水源类型为地下水。企业实际年用水量未超批准用水量。生产用水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p> <p>铁矿附近1公里范围内有9户牧民,其中两户已搬迁到海流图镇居住,剩余7户牧民中,6户牧民人畜饮水井均在各自门前的河槽边缘,水位在2-5米之间,另外1户牧民水井在半山腰,井深100米,水位40米。矿区水源井在牧民饮水井下游,最近距离700米,周边牧民水井水量能够满足人畜饮水需求,近几年水位保持稳定。按照巴彦淖尔市水文局在新忽热苏木境内监测井(L55)近三年监测数据显示,该区域2021年地下水位较2019年上升0.7米,不存在水位下降、吃水困难问题。该水位监测井在矿区下游西南25公里左右。乌拉特中旗水利局于2022年4月18日,对附近三户牧民(距离选矿厂北侧300米的乌兰朝鲁嘎查牧民达某、希某某两户牧民,距离选矿厂700米的哈嘎查牧民巴某某)三户牧民人畜饮水水井水样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各项检测指标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T5749-2006)。</p>	部分属实	持续加大监管力度,责令并监督企业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抑尘措施,确保粉尘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